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71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实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4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主要形式为短期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4-099)。

基于上述,2015年10月15日,金宇实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39,000,000元人民币

4、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投资期限: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1月13日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15%

7、关联关系说明:金宇实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不得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2、公司指派专人具体执行现金管理计划,建立风险控制过程跟进机制,定期评估理财效果,及时调整理财策略。一旦发现异常情况或判断将出现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相关部门,并尽快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的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现金管理产品业务到期后,公司及时收回产品业务本金及收益,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同时还对项目的经济效果及投资过程的管理进行分析总结。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金宇实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的管理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元)	原披露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期限	本金及收益收回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申请书	99,999,250	5.58%(折合)	5.58%(折合)	2014年12月12日	28天	按期收回
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00	2.6%	2.6%	2014年12月31日	7天	按期收回
3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5年第423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00,000	2.6%或4.4%	4.4%	2015年1月15日	89天	按期收回
4	中国建设银行汇率交易申请书	100,006,500	4.56%(折合)	4.56%(折合)	2015年3月4日	33天	按期收回
5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0,000,000	4.2%	4.2%	2015年3月5日	28天	按期收回
6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0,000,000	4.1%	4.1%	2015年4月2日	28天	按期收回
7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50,000,000	4.35%	4.35%	2015年3月5日	90天	按期收回
8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5年第1059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	4.45%	4.45%	2015年4月16日	53天	按期收回
9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60,000,000	3.60%	3.60%	2015年5月21日	28天	按期收回
10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35,000,000	3.2%	3.2%	2015年6月18日	28天	按期收回
11	平安银行顶尖计划2号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35,000,000	3.1%	3.1%	2015年7月16日	28天	按期收回
1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0	3.7%	3.7%	2015年7月16日	34天	按期收回
13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000	3.7%	3.7%	2015年7月16日	34天	按期收回
14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39,000,000	3.1%	3.1%	2015年8月28日	28天	按期收回
15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	3.1%	-	2015年9月15日	31天	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15-09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4日
至2015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01	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辞职暨更换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3.01	选举蔡清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0	*ST厦华	2015/10/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9日9:00-12:00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证券部。
(四)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5510275
传真:(0592)5510262
联系人:林志钦、林宏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01	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3.00	《关于董事辞职暨更换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3.01	选举蔡清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5-09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鑫汇”)、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和王玲玲系一致行动人)通知,现将有关部分股票质押情况说明如下:

厦门鑫汇、北京德昌行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74,500股、26,100,000股质押给自然人李勇明,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2日,期限至2016年10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厦门鑫汇共持有公司股份26,674,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累计质押股份26,17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北京德昌行共持有公司股份26,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累计质押股份26,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

截至本公告日,厦门鑫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121,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7%,累计质押股份52,27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9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万股,发行价格12.63元/股。截至2012年2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5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95,054,75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62,445,250.0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渤海银行广州分行账号为2000200358001691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64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6,805,2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040号”验资报告。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8,388.47万元,2015年1至9月投入募集资金12,661.19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91,049.66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104,630.87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5万吨再生塑料高性能化技术改造项目”部分产能的实施主体由金发科技变更为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发”),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变更为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内,涉及变更金额为15,429.65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5)。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2015年10月14日,广东金发(以下简称“乙方”)分别与金发科技(以下简称“甲方”)、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丙方”)及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就募集资金的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新城支行	2018020629200238937	154,296,5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乙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乙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伟、但超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与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15-57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3,006,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文辉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陈根荣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独立董事喻建良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对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982,188	99.98	1,000	0.00	23,300	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9,588,100	99.94	1,000	0.00	23,300	0.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佩、廖青云
2、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5-058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审议。现对原草案中出现部分遗漏,现做如下补充:

补充一: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5人,为下列人员:
(一)公司总部中高层管理人员;
(二)下属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主要面向公司互联网影视团队。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补充二: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海峰	副总经理	12	2.31%	0.03%
侯文彬	副总经理	8	1.54%	0.02%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3人)		449.06	86.51%	1.19%
预留		50	9.63%	0.13%
合计		519.06	100.00%	1.38%

补充三: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四)各板块/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所属板块或子公司需完成与公司之间的绩效合约的考核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述表格:
1、考核指标:

板块/子公司名称	考核指标/业绩承诺
纺织板块	以2014年为基数,该板块2015-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20%、30%;
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	2015-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850万元、7605万元、8000万元;
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	2015-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5500万元、8500万元。

2、解锁安排:

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解锁处理方式
达标	P≥10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全部解锁
	80%≤P<100%	行权“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80%”,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不达标	P<80%	该板块/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不能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业绩承诺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份额;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板块或子公司内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各板块或子公司层面考核对应当期解锁比例,考核年度未达标的拟解锁部分不再递延至下一年,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上述补充内容同时对《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其他文件中涉及的相关部分一并补充。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表示歉意,并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9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授予限制性股票519.06万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7742.71万股的1.38%;其中,首次授予469.06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0.3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4%,预留50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6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由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鹿港毛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08年5月9日作出决议将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年5月30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820000544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 2012年-2014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总资产	3,275,992,345.26	2,577,940,776.85	2,577,940,77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2,362,660.46	953,898,884.59	965,495,048.08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26,363.97	235,694,122.75	129,115,147.36
营业收入	2,233,142,924.83	1,844192,074.68	1,671,269,35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97,523.71	13,211,287.42	10,176,92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968,031.05	-1,187,096.01	-2,900,68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1.39	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4	0.03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19.0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授予限制性股票519.06万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7742.71万股的1.38%;其中,首次授予469.06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0.3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4%,预留50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6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总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5人,为下列人员:
1、公司总部中高层管理人员;
2、下属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主要面向公司互联网影视团队。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考核结果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海峰	副总经理	12	2.31%	0.03%
侯文彬	副总经理	8	1.54%	0.02%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3人)		449.06	86.51%	1.19%
预留		50	9.63%	0.13%
合计		519.06	100.00%	1.38%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3、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12个月内授予。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5.8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8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1.76元的50%确定,为每股5.88元。
(三)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授予价格依据预留授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首次授予完成后的12个月内完成。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计划的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整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整体解锁安排如下: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预留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